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WVP07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 重要業務作業辦法	頁次	第 1 頁 共 6 頁
版次	第 A2 版		生效日期： 112.05.11	

目 錄

1 · 目的.....	4
2 · 範圍.....	4
3 · 權責.....	4
4 · 定義.....	4
5 · 主題內容.....	6
5.1財務往來.....	6
5.2財產交易.....	6
5.3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	6
5.4與關係人之業務往來.....	7
6 · 相關規章.....	8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WVP07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 重要業務作業辦法	頁次	第 2 頁 共 6 頁
版次	第 A2 版		生效日期： 112.05.11	

1. 目的

- 1.1 為維護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之合理性，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特制訂本辦法。
- 1.2 本辦法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委員會公布之相關規定訂定。

2. 範圍

所稱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係指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關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3. 權責

本辦法由財務部編製，如有修正均須由財務部提出，經董事會表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 定義

4.1 關係人

- 4.1.1 係指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有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亦或雙方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時，雙方即互為關係人。
- 4.1.2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4.1.2.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1.2.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4.1.2.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4.1.2.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4.1.2.5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4.1.2.6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配偶。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WVP07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 重要業務作業辦法	頁次	第 3 頁 共 6 頁
版次	第 A2 版		生效日期： 112.05.11	

4.1.2.7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4.1.2.8公司法規定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4.1.2.9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4.1.2.10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4.1.2.11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4.1.2.12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4.2特定公司：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4.2.1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4.2.2該公司及其董事、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4.2.3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2.4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4.2.5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4.3集團企業：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4.3.1與本公司為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4.3.2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4.3.3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WVP07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 重要業務作業辦法	頁次	第 4 頁 共 6 頁
版次	第 A2 版		生效日期： 112.05.11	

4.3.4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4.3.5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應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其具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在內。

4.3.6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4.3.7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5 · 主題內容

5.1財務往來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5.1.1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之規定。

5.1.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

5.1.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5.2財產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5.3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5.3.1銷售交易

5.3.1.1價格訂定：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得依本公司成本酌予加成。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WVP07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 重要業務作業辦法	頁次	第 5 頁 共 6 頁
版次	第 A2 版		生效日期： 112.05.11	

5.3.1.2交易條件：

5.3.1.2.1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5.3.1.2.2兩岸三地交易透過轉投資公司進行，其帳款結清方式以應收/應付帳款互抵，不足款再以匯款方式處理。

5.3.2進貨交易

5.3.2.1價格訂定：悉依一般市場行情，若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5.3.2.2交易條件：

5.3.2.2.1依本公司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辦理。

5.3.2.2.2兩岸三地交易透過轉投資公司進行，其帳款結清方式以應收/應付帳款互抵，不足款再以匯款方式處理。

5.4與關係人之業務往來

5.4.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5.4.1.1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4.1.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4.1.3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5.4.1.4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4.1.5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4.2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5.4.2.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5.4.2.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WVP07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 重要業務作業辦法	頁次	第 6 頁 共 6 頁
版次	第 A2 版		生效日期： 112.05.11	

5.4.2.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6 · 相關規章

6.1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WVP06)

6.2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WVP05)

6.3 內部控制制度 (WYR01)

6.4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WFP02)